

证券代码：300033

证券简称：同花顺

公告编号：2017-020

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同花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到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7月14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同花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络科技”）因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。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7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

2017年7月21日，网络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[2017]6号）。

1. 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主要内容

同花顺财经网站是一家有影响力的专业机构。网络科技未经认真审核，即在该网站债券栏目上将其他媒体两年前发布的过期新闻予以转载，并同步发布到同花顺旗下国承信网站。网络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三款“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、客观，禁止误导”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六条所述扰乱证券市场的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六条规定，我局拟作出如下决定：

责令网络科技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以20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，就上述拟对网络科技实施的行政处罚，网络科技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网络科技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经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复核成立的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网络科技放弃陈述、申辩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2. 相关说明

2017年7月5日16:22时左右，由网络科技运营的财经网站因技术原因，抓取了一篇新闻报道；7月5日21:36，运营人员经审核后将此篇报道删除。随后，网站已于7月5日22:55发布了该转载文章内容已过时的提醒。

目前网络科技生产经营状况正常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